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文件

内环审〔2026〕45号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关于《包头金山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 总体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包头金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近期，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召开了《包头金山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共9人组成审查小组（名单见附件）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包头金山经济开发区位于包头市固阳县。园区规划范围1287.33公顷纳入城镇开发边界。园区包含两个地块，分别为金山片区及下湿壕片区。其中，金山片区位于固阳县金山镇镇区东南侧，四至范围为东至明登转盘、南至胜利壕村、西至国道210、北至固阳大道；下湿壕片区位于固阳县下湿壕镇，四至范围为东至学田会村、南至白银合套村、西至白银合套村，北至省道311。主导产业为冶金、新材料、化工。近期规划至2025年，远期规划至2035年。

二、《报告书》在梳理园区发展历程、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监测和回顾性评价的基础上，分析了《规划》与包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及相关规划的协调性，识别了《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预测了《规划》实施对大青山自然保护区、固阳县政府学田会新村饮用水水源地等保护目标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开展了减污降碳分析、环境风险评价、公众参与等工作，论证了《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并在《规划》方案中予以互动、落实。

审查小组认为，《报告书》基础资料较丰富，评价内容较全面，采用的技术路线和方法基本适当，对主要生态环境影响的预测分析结果基本合理，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可结合本意见要求，作为调整、完善园区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性

文件。

三、在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加强规划引领。园区总体规划应做好与自治区、包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协调衔接，并要与当地其它专项规划相协调。按照包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要求，指导园区建设。

（二）严格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园区应结合区域资源禀赋、生态敏感特征、生态功能保护、区域及行业碳达峰目标约束等要求，坚持循环经济和能源高效利用理念，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园区审核公告目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重点产业布局的指导意见》、产业政策等行业管控要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园区总体规划等要求及《报告书》产业发展推荐方案管理新入园项目，不得引进污染物排放量大、环境风险高的非主导产业项目。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统筹做好产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合理规划产业发展规模和建设时序，全面执行国家、自治区“两高”项目准入相关规定，确需建设的“两高”项目环保绩效应达到 A 级水平且原则上应采用清洁运输方式。严格落实“四水四定”要求，充分利用非常规水资源，推动相关企业退出使用地下水，审慎引进高耗水行业。

（三）严格空间管控，优化产业布局。按照相关要求做好规划控制，园区应合理优化邻近区域产业布局，确保园区产业发展

与生态环境、人居环境相协调。环境风险较高区块应向外设置一定的空间防护区并做好规划控制，有效防范环境污染和事故风险。配合固阳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园区及周边区域的国土空间规划和优化调整，发现不符合管控要求的相关行为，应及时向固阳县人民政府报告。加强土壤污染重点企业监管，开展区域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对超标污染物进行溯源识别，制定措施强化土壤、地下水污染物的源头防控和污染管控，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四）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自治区和包头市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落实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目标相匹配的区域削减措施。推动重点行业按照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特别排放限值或环保绩效 A 级排放水平进行建设或改造升级，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氟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污染物等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量，保障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五）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污染集中治理。强化企业生产废水预处理，化工企业应建设规范的雨水收集系统，实现化工废水专业化集中处理及专管或明管输送。统筹制定园区废水处理 and 综合利用总体方案并做好落实，确保入园项目与依托的园区污水处理厂同时投产运行，推动园区生产废水、初期雨水、非正常状况事故废水等全部利用。涉及第一类污染物及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水，应在车间内进行有效处理，确保车间或车间处

理设施排放口达标。因地制宜利用集中供热、企业余热或清洁能源实现供热、供汽，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分散锅炉。组织企业开展粉煤灰、炉渣、冶炼渣等大宗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先进技术推广，持续提高综合利用水平，到 2030 年，重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填埋处置量控制在 30%以内，暂时无法综合利用的须规范贮存、处置。强化企业危险废物鉴别主体责任，对园区各类危废实施严格监管和严密监控，实现全过程安全妥善处置。园区矿石、煤炭等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原则上采用铁路方式，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管道或新能源车。

（六）强化源头防控，有效防范环境污染和事故风险。按照国家、自治区化工园区建设和管理相关要求，切实强化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监测体系，强化应急演练和应急物资储备，不断提升应急响应能力。入园企业按要求设置事故水池，并与园区事故水池联通形成综合调控系统，确保任何情况下园区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加强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环境治理，落实管控措施。

（七）加强环境监管及日常环境质量监测。园区应建立完善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包括常规污染物、特征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氟化物、重金属等在内的环境空气、地下水、地表水、土壤、生态系统等环境质量监测及固废填埋场防渗漏检测工作，实现长期监测与有效监控。重点企业排污口要设置在线监测系统并

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八）总体规划实施对环境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及时组织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对规划所包含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重点分析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可性、可靠性，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等工作内容可适当简化。

附件：包头金山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包头金山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3
—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荀彦平	内蒙古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高 工
石景熙	原北京飞燕石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高 工
李天根	内蒙古琼瑛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高 工
任爱娟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科学学会	高 工
王 艳	内蒙古源通鸿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 工
白云阁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主任科员
李 杨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高 工
卢 炎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副处长
闫晓杰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调研员

抄送: 自治区工信厅、水利厅,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自治区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中冶西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27 日印发
